扶残助学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

行政许可类

开始

2、填写申请表、登记表

3、县级审核

4、上报市残联

5、公示

6.市级审核

7、发放助学金

1、受理

未通过

通过

有异议

通过

退出

未通过

不批准

无异议

承办机构：河津残联教育就业部

负责人员：樊红俊

服务电话：8801016

监督电话：0359-8801007